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063 号公告）

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

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5年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

5、2015年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

7、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8、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

9、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10、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

11、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5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同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12、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13、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14、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

15、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对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支付细节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经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